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青少年懷孕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委託研究成果報告

執行機構：私立中山醫學院附設孫中山先生紀念醫院

計畫主持人：李孟智

研究人員：許耕榮、張明正、李啟澤、李淑杏

執行期限：87年7月1日至88年6月30日

計畫名稱：青少年懷孕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計畫編號：DOH88-TD-1027

執行機構：中山醫學院附設醫院

計畫主持人：李孟智

計畫主持人服務單位：中山醫學院附設醫院家庭醫學科

主持人職稱：副教授兼主任

研究報告中文摘要：

為探討青少年生育之危險因素，本研究自台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民國86年1月至12月所有出生證明中，選取出生嬰兒的母親年齡小於20歲且屬單胞胎初產婦為病例組，就每一病例自其鄰居中選取同年齡層未生育青少年為對照組，經由問卷訪談獲取兩組在病例組懷孕前當時之基本特性、求學、工作、交友、家庭、不利健康行為、及性行為等資料加以分析。結果顯示；198位合於病例組之青少年中，完成訪視者計162人，故訪視完成率為81.8%。病例組青少年懷孕前之平均年齡為18.7±1.1歲、其平均受教育年數為10.5±2.1年、當時仍在求學者僅17.3%、住在原屬家庭者佔58.6%，第一次性行為有避孕者佔20.8%，及男伴很注意避孕者佔19.8%，以上均顯著地低於對照組。而病例組青少年在懷孕前有中輟學者(36.0%)、有被記過者(31.1%)、在校學業成績屬班上後1/3者(23.6%)、曾在特種行業工作過者(27.2%)、家庭功能屬重度障礙者(30.3%)、家庭結構屬單親家庭者(23.5%)、有家庭暴力經驗者(7.3%)、有抽煙者(38.3%)、有喝酒者(31.5%)、有飆車者(13.6%)、及有打架受傷經驗者(8.7%)、均顯著高於對照組。以上變項經多重邏輯回歸

分析，求取調整後勝算比及百分之九十五信賴區間，亦多呈現為青少年生育之顯著危險因子。此外，青少年生育組之生產結果含低出生體重兒(6.2%)、新生兒死亡率(1.2%)、及先天性疾病罹病率(8.6%)均較產自 20-29 歲生育婦女者為高。本研究所得各項危險因子，可為日後青少年生育或懷孕防制計劃之著力之處。

中文關鍵詞：青少年母親，生育，不利健康行為，危險因子

Abstract

To determine the risk factors of adolescent childbearing, a total of 198 adolescent mothers with primiparous singleton births as the cases were drawn from all certificates of live births of Taichung City between January and December, 1997, and the age-matched controls were selected from the adolescent neighbors without the experience of childbearing. A self-administered questionnaire was used to collect information about sociodemography, schooling, working, making friends, family, health-risk behaviors, and sexuality. There were 162 cases and 162 controls who completed the questionnaire, a response rate of 81.8%.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showed that for the cases the average age was 18.7 ± 1.1 years and the average duration of education received was 10.5 ± 2.1 years. Among the cases before their pregnancies, the proportion rates of schooling (17.3%), living in home (58.6%), having contraception during their first sexual intercourses (20.8%), and their male partners who very concerned about the contraception (19.8%) were statistically lower than those in the controls. On the other hand, for the cases the proportion rates of interrupted schooling (36.0%), violating school rules (31.1%), poor academic performance (23.6%), working at illegal settings, severe family dysfunction (30.3%), single-parent family (23.5%), family violence (9.3%), smoking (38.3%), drinking (31.5%), rush riding motorcycle (13.6%), and fighting with hurt (8.7%) were statistically higher than those in the controls. Most of above variables were also defined to be the risk factors for adolescent

childbearing by a multiple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Infants born to adolescent mothers had a high prevalence of low birth weight (6.2%), neonatal mortality (1.2%), and congenital diseases (8.6%) than those born to mothers aged 20-29 years. The risk factors found by this study should be the targets for related intervention program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Adolescent mothers, childbearing, health-risk behaviors, risk factors

目 錄

封面.....	1
中文摘要.....	2-3
英文摘要.....	4-5
目錄.....	6
前言.....	7-9
實施方法及步驟.....	10-12
結果.....	13-18
討論.....	19-23
結論與建議.....	24
參考文獻.....	25-28
附錄 1(表 1-表 10).....	29-39

前言

青少年生育是一個廣受各國公共衛生界、醫療照顧提供者、以及社會重視的問題。台灣由於社會急劇西化，然而性教育及相關避孕服務仍不普及，致使青少年生育問題延綿不斷^[1]，有待積極防制。

台灣 15-19 歲青少年的年齡別生育率(age-specific fertility rate)自 1956 年的千分之 56 逐年下降，至 1986 年起迄今皆維持在千分之 16-18 之間^[2]，雖不及美國近 5 年的千分之 60 左右^[3]那麼高，但已居亞洲已開發國家之冠，遠超過 1991 年時日本的千分之 3.8，甚至高於法國的千分之 9.2 及瑞典的千分之 13.3^[4]。而每年由 15-19 歲青少年所產下的嬰兒數佔該年出生嬰兒總數的比率則由 1988 年的 4.4% 上昇至 1994 年的 5.0%^[4,5]，即每年約有 15,000 至 16,000 名嬰兒產自青少年母親。此外，15-19 歲有偶青少年之年齡別生育率自 1956 年起，逐年高昇達到 1994 年之最高點達千分之 726，遠超過美國 1980 年代的千分之 150 至 200^[3]，其原因為國內青少年一旦懷孕後，若選擇繼續懷孕生子，則絕大多數會在生產前結婚所致^[2,5]。

至於台灣青少年實際懷孕率，由於調查困難，迄今尚無確實數字，但若依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對 1984 年及 1989 年所做之回溯性調查^[2]顯示；青少年懷孕者中約 50% 者會持續懷孕並生產，另外 50% 則主要施行人工流產及加上部分屬自然流產。如此推估，台灣青少年實際懷孕率應約為生育率之 2 倍以上^[5]。

青少年生育通常衍生出多項不良的結果如下：

出生嬰兒：據 Lee 等所做以群眾為基礎之病例對照研究^[7]顯示；與正常育齡(20 至 34 歲)婦女所產下的嬰兒相較，由 15-17 歲組母親生下的嬰兒成為低出生體重兒(≤ 2500 克)及早產兒(≤ 37 週)的勝算比分別為 2.5(95% C. I. ; 1.8-4.5) 及 1.9(95% C. I. ; 1.1-3.4)，而由 18-19 歲母親所生下的嬰兒成為低出生體重兒及早產兒的勝算比分別為 1.7(95% C. I. ; 1.2-2.6)及 1.5(95% C. I. ; 1.0-2.3)。此外，產自 15-19 歲母親之新生兒的新生兒死亡率(neonatal mortality)，亦顯著地高於產自正常育齡母親者^[8]。以上這些出生嬰兒的不良結果主要與青少年母親之生理不成熟有關^[7]。至於這些產自青少年母親的嬰兒之嬰兒死亡率及後續生長發育和心理社會發展情形，據國外資料^[9]顯示；產自愈年輕青少年母親之嬰兒死亡率(infant mortality)及後續心理社會發展狀況則相對愈差，此與其母親的生理狀況較無相關，反之，與其所處之社會經濟條件較為相關。綜合而言，由青少年所產下的嬰兒之身體心理社會層面預後皆較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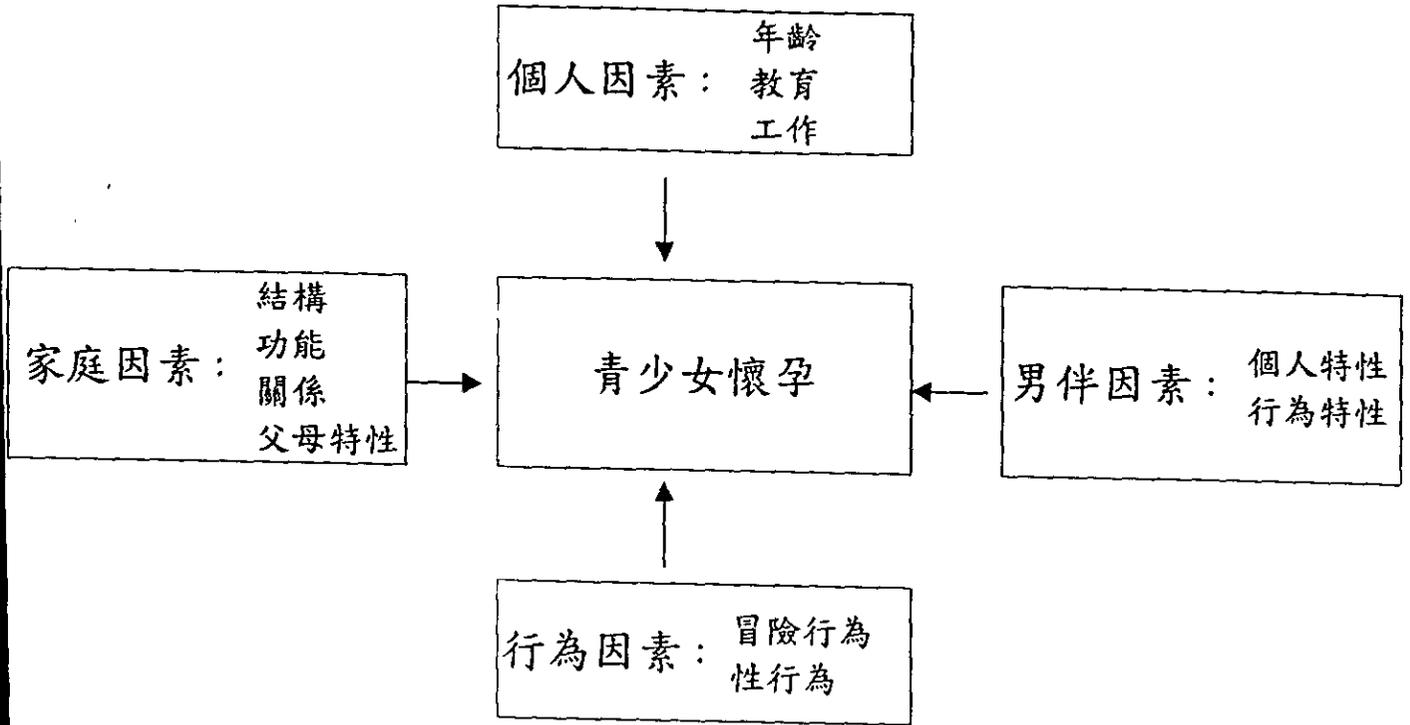
青少年母親：國內青少年一旦懷孕後，若選擇繼續懷孕生子，則其中 85%以上會以結婚做為社會接受的方式^[2,5]，這與美國之小於 20%^[3]有很大的差異。如此，帶來了許多非期望的婚姻(unwanted marriage)，另外約有 5-10%的未婚媽媽極可能以棄嬰或予人領養的方式解決^[2]，形成另一種人倫及社會問題。就青少年婚姻來看；吾人研究^[10]顯示青少年的男伴(也就是嬰兒的父親)中約 67%的年齡超過 20 歲，而當母親年齡小於或等於 15 歲時，其男伴中約 57%的年齡超

過 30 歲。此外，與正常育齡母親的先生相較，青少年母親的男伴之教育程度也顯著地較低^[10]。國內青少年是如何結識這些年齡偏高且教育程度較低的男伴，進而發生性行為且懷孕，也是筆者目前研究的主題之一。青少年因懷孕而結婚之婚姻關係較不穩定，李棟明調查^[11]顯示；年齡小於 20 歲之青少年的婚姻，於十年內再婚的危險性顯著地高於其它結婚年齡組。此外，青少年因生育而輟學或停止工作者相當普遍，自然影響到她們的生涯發展。青少年母親在初次生產後很可能於青少年期再度懷孕^[3,9]；我國近年的統計^[4]則顯示；由青少年母親所產下的嬰兒中約有 20%是屬第二胎次或以上，其原因乃未採行積極避孕所致，如 Chiang^[12]於 1978 年對台北市已婚青少年所做橫斷式調查顯示，青少年在第一次生產後有採行避孕措施者僅佔 67%，而其它年齡層母親於第一胎後之平均避孕率為 80%以上。美國 1992 年統計^[3]亦顯示；由青少年產下嬰兒中有 25%屬第二胎(含)以上，是故，青少年母親很容易再次生育而陷入種種不良的懷孕結果。綜合以上，青少年生育較常導致非期望的婚姻，婚姻不穩定及短期內再度生育。

本研究之目的

1. 探討青少年生育的各項特性。
2. 探討青少年生育之危險因子，以供介入性防治計畫之參考與研擬。

研究架構



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第一部份：青少年生育之危險因素

(一) 研究設計與對象：採病例對照研究

1. 病例組：自台中市民國 86 年出生證明書中，選取母親年齡為 20 歲以下且為單胞胎初產婦者為病例組。
2. 對照組：依戶政資料，每一病例由其住址之最接近鄰居中，選取年齡相近（±1 歲）之未曾懷孕青少年一人，組成對照組。若選取對照組者為病例組者之家屬時，則予以剔除重選。

(二) 資料收集方式與步驟：

1. 由台中市各區衛生所家庭計畫護士進行訪視性問卷調查。對訪視未遇者，至少再嘗試預約訪查二次（含）以上。若受訪者拒訪，則努力嘗試再溝通；若仍不願意接受訪查才予以放棄，對照組則依標準另行選取直至完成訪視。
2. 該結構化問卷內容含懷孕前當時之人口社會學資料(如年齡、教育、工作等)、不利健康行為資料(如抽煙、喝酒、藥癮等)、家庭資料(如家庭結構、功能、關係等)、就學資料(如就學年數、學業、成就等)、男伴資料(如男伴特性、如何結識等)及性行為資料(如避孕措施性伴侶數等)等。
3. 本研究對以下變項之定義為：
 - A. 家庭功能根據 Family APGAR^[13] 之得分加以評定，得分 0-3 分為重度障礙，4-6 分為中度障礙，7-10 分為正常功能。
 - B. 受教青年以與年齡之相符性：依 Fraser 等人^[14]之建議；如青少年 16 歲則

應受教育年數為 10 年，若相差在 ±1 以上則稱為不相符。20 歲以上者則以至少完成 12 年教育為相符。

C. 不利健康之有無：本研究設定為有者，指經常有此行為者。偶爾及無此行為者設定為無。

D. 男伴年齡與女性相符性：當男伴年齡與其女伴相差 5 歲以內者定為年齡相符，若在 5 歲或 5 歲以上則定義為不相符。

(三) 分析方法：

就上述資料統計及檢定各變項之分佈，本研究定義之統計學顯著差異為 $P < 0.05$ 。另以是否生育為依變項做多重邏輯回歸分析統計，求取各自變項之調整後勝算比 (Adjusted odds ratio; AOR) 及百分之九十五信賴區間 (95% C.I.)。自變項包括年齡、學歷、學業成績表現、家庭結構、家庭功能、不利健康行為 (如抽煙、喝酒、吸毒)、工作情形、社交情形、及性行為等。

第二部份：青少女之生產結果

(一) 研究設計與對象：採病例對照研究

1. 病例組(有生育青少女組)：青少女生育組仍為台中市民國 86 年出生證明中母親年齡為 20 歲以下單胞胎初產婦者。

2. 對照組(20-29 歲生育婦女組)：

20-29 歲生育婦女組由台中市同年出生證明中就每一病例選取地址最接近之年齡為 20 至 29 歲間的單胞胎初產婦組成對照組。

(二) 資料收集方式與步驟：

1. 亦由台中市各區衛生所家庭計畫護士對兩組進行訪視性問卷調查。
2. 該結構化問卷含兩組孕婦之生產資料（出生體重、週數、生產併發症）及新生兒死亡資料。本研究低出生體重之定義為出生體重小於 2500 公克，而早產之定義為新生兒懷孕週數小於 37 週⁽¹⁵⁾。新生兒死亡乃指新生兒於出生一個月內死亡者。

(三) 分析方法：

就此資料統計及檢定出青少年生產結果之分佈，以及比較兩組生產之各項結果（例如：低出生體重兒及早產兒）。

結果

一、青少年生育資料

民國 86 年 1 月至 12 月，台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共收集到設籍台中市之嬰兒出生證明 14,119 張，其中生母年齡小於 20 歲者計 323 張，佔 86 年台中市全部出生嬰兒數之 2.3%。而民國 86 年台中市 15-19 歲青少年之年中人口數為 39,741 人，故台中市 15-19 青少年年齡別生育率為千分之 8.1。

二、訪視情形

台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民國 86 年共收集未滿 20 歲單胞胎初產母親者計 267 人，於 87 年 7 月至 12 月之訪視期間已有 69 人遷出台中市，故餘 198 人為病例組，據此配對年齡和住所選取未生育青少年對照組 198 人及 20-29 歲生育婦女對照組亦 198 人。經全力訪視後，計完成病例組及兩組對照組各 162 人，即訪視完成率為 81.8%。病例組未能訪視到者計 36 人，其中 19 人(52.9%)多次訪視未遇、11 人(30.5%)拒訪，及其他原因 6 人(16.6%)，經比對病例組中接受訪視與未接受訪視者之年齡層及教育程度分布並無顯著差異。

三、樣本懷孕前之基本特性 (表 1)

病例組及兩組對照組之基本特性如表 1 所示，有生育青少年組平均年齡為 18.7 ± 1.1 歲，其中年齡最輕為 15.2 歲，小於 18 歲者有 39 人 (24.1%)，18 及 19 歲者有 123 人 (75.9%)。而未生育青少年組平均年齡為 18.4 ± 2.0 歲，20-29

歲生育婦女組平均年齡為 24.6 ± 1.9 歲。三組之籍貫分佈無顯著差異。三組平均受教育年數以有生育青少年組最低，平均 10.5 ± 2.1 年，其受教育年數與年齡不相符之比率亦最高（42.0%），並顯著高於未生育青少年組（20.4%）。有生育青少年組於懷孕前大多在工作（52.5%）；仍在求學者僅 17.3%，而未生育青少年組則大多在求學（68.5%），在工作者僅 18.5%，兩組在求學/工作分佈上有顯著差異。有生育青少年從出生至懷孕前主要居住在城市者佔 59.3%，而未生育青少年組則佔 73.5%，兩組在以往主要居住地分佈上有顯著差異。有生育青少年組懷孕前居住在原家庭者佔 58.6%，另有 17.9% 及 19.1% 為與男伴同居和自己在外住宿，相對地，未生育青少年對照組大多（83.3%）住在原家庭裏，而自己在外住宿者僅佔 12.3%，兩組在居住狀況有顯著差異。

四、樣本懷孕前的學業、工作、及交友狀況（表 2）

有生育青少年組有中輟學者（36.0%），在校有記過紀錄者（31.1%），學業成績居班上後 1/3 者（23.6%），曾在特種行業工作者（27.2%），及曾從事夜間工作者（37.6%）均較未生育青少年組顯著地高。而有生育青少年組與未生育青少年組相較，前者較好的朋友中年齡大於 20 歲者（44.4%）亦較後者（34.6%）為高。

五、樣本懷孕前的家庭狀況（表 3）

有生育青少年組在家庭功能屬重度障礙者（30.3%），家庭結構屬單親家庭

者 23.5%)，父母親間感情不好者 (29.0%)，與父親感情不好者 (6.8%)，與母親感情不好者 (2.5%)，有家庭暴力者 (9.3%)，及身體有受虐者 (9.3%) 之比率皆高於其他兩組。

六、樣本懷孕前的不利健康行為 (表 4)

有生育青少年組在懷孕前有吸煙(38.3%)、喝酒(31.5%)、藥癮(2.5%)、飆車(98.8%)、及打架受傷記錄(8.7%)的比率均高於未生育青少年組及 20-29 歲生育婦女組，且除了藥癮外，皆達統計學上顯著差異。而有生育青少年組第一次吸煙、喝酒、及吸毒平均年齡分別為 15.6±1.9 歲、16.7±1.8 歲、及 14.0±0.0 歲，均較未生育青少年組及 20-29 歲生育婦女組為早。

七、樣本懷孕前的性行為 (表 5)

未生育青少年組有親密愛撫或性交行為之比率分別為 30.2% 及 19.1%。在有性交行為的樣本中青少年組性交地點較多在男友住處 (有生育者為 68.3%，未生育者為 71.0%)，第一次性交時機較多於約會時 (有生育者為 77.8%，未生育者為 80.6%)。有生育青少年組第一次性交有避孕者僅 19.8%，未生育青少年組則高達 45.2%，而有生育青少年組第一次性交屬非自願(被迫性交)者佔 4.4%，較未生育青少年組之 9.7% 為低。至於兩組有性行為青少年於平時性行為有採避孕措施者，分別為 22.4% 及 32.3%。有生育青少年組、未生育青少年組、20-29 歲生育婦女組之第一次性交平均年齡分別為 17.4±1.4、18.2±1.9、及 22.2±2.7

歲，而三組平均性伴侶數分別為 1.3 ± 0.6 、 1.2 ± 0.5 、及 1.1 ± 0.4 人。此外，三組自認過去曾遭受性侵害之比率分別為 4.3%、2.5%、2.4%。在平時避孕方面，三組均以使用保險套最多，但有生育青少年組較多採用體外射精法 7.4%、未生育青少年組較多採用避孕藥 21.5%，而 20-29 歲生育婦女組較多採用子宮內避孕器 (11.1%)。就避孕知識而言；三組自認為對避孕知識不瞭解者分別佔 14.2%、14.2%、及 4.9%。

八、樣本懷孕的經驗 (表 6)

有生育青少年組及 20-29 歲生育婦女組與其男伴從認識到發生性交之平均月數分別為 8.9 ± 8.6 及 19.0 ± 18.8 月；從認識到懷孕之平均月數分別為 18.4 ± 14.0 及 39.8 ± 28.8 月；從認識到結婚 (或訂婚) 之平均月數分別為 23.0 ± 16.1 及 34.5 ± 26.5 月；而兩組首次知道已懷孕之平均懷孕週數分別為 7.6 ± 4.8 及 5.2 ± 3.0 週。有生育之兩組在懷孕期間平均產檢數有顯著差異、但在平均增加體重、因懷孕而有住院之比率間均無顯著差異。當知道已懷孕時，有生育青少年組自己選擇繼續懷孕者佔 89.5%；最後主要決定繼續懷孕者為男女一方或雙方者共佔 87.6%，而各有 5.6% 由女方父母決定及 5.6% 由男方父母決定。

九、樣本男伴之特性 (表 7)

有生育青少年組之男伴平均年齡為 23.7 ± 4.2 歲，而其與女伴的年齡相符 (≤ 5 歲) 者僅 58.6%，顯著地低於 20-29 歲生育婦女組與男伴年齡相符者 (75.4

%)。有生育之青少年組之男伴的平均受教育年數僅 10.9 ± 1.8 歲，而其年齡相符者僅佔 57.6% 顯著地低於 20-29 歲生育婦女之男伴。有生育青少年組與其男伴已婚者佔 86.4%，其餘則含仍未婚、同居、或分手等其他狀況，而 20-29 歲生育婦女組則 99.4% 為已婚狀態。

十、樣本對生育的看法 (表 8)

有生育青少年組第一次生育後沒有採避孕措施者仍有 26.5%，尤以 17 歲 (含) 以下者仍高達 33.3% 未採避孕。第一次生育後，青少年僅有 31.5% 希望在家照顧小孩，大多數 (53.1%) 希望工作，而有 13.0% 希望繼續求學。如果有選擇，在有生育青少年組中 46.3% 希望當年沒有懷孕，但只有 6.8% 希望當年沒有性交行為。對下次生育的態度，有生育青少年組中 38.9% 希望 3 年 (含) 以後再生育，26.5% 順其自然，而希望 2 年內在生育者佔 13.0%。

十一、青少年生育與否之多重邏輯迴歸分析 (表 9)

以青少年生育與否為應變項，以青少年懷孕前之基本特性、學業、工作、交友、家庭、不利健康行為、及性行為等為自變項進行多重邏輯迴歸分析，青少年生育之有意義危險因子包括受教育年數與年齡不符合 (調整後勝算比 [AOR] 及百分之九十五信賴區間 [95% C.I.] 為 2.8, 1.7~4.6)、有中輟學 (4.5, 2.5~8.1)、有記過紀錄 (2.6, 1.5~4.5)、在外居住 (3.5, 2.1~5.9)、有從事特種行業 (4.7, 2.4~9.3)、有從事夜間工作 (2.0, 1.2~3.2)、單親家庭 (3.5, 1.8~6.9)、家庭功

能不正常(2.0, 1.3~3.0)、父母感情不佳(2.8, 1.7~4.6)、有家庭暴力(5.3, 1.5~18.9)、曾經受虐(4.0, 1.3~12.2)、有抽煙(3.4, 2.0~5.8)、有喝酒(1.9, 1.1~3.1)、有騎機車(15.4, 3.6~66.7)、有飆車(3.0, 1.3~6.9)、有打架受傷經驗(3.7, 1.2~11.5)、與男伴年齡不相符(1.5, 1.2~1.9)、及男伴受教育年數與年齡不符合(1.8, 1.4~2.3)。

十二、樣本之生產結果(表 10)

有生育青少年組所產下新生兒中，有低出生體重(6.2%)、有先天性疾病(8.6%)及新生兒死亡率(12/1000)顯著高於 20-29 歲生育婦女所產下新生兒，然而早產(7.4%)、因懷孕而曾住院(8.0%)、及妊娠併發症的比率與 20-29 歲組無顯著差異。

討論

台灣地區 15 至 19 歲青少年近十年的生育率均持續高達千分之十七左右⁽²⁾，實為國內成功地施行家庭計畫後仍待努力的部分⁽¹⁾。既有文獻^(1,3)顯示；青少年生育或懷孕的成因複雜，國內則僅有極少數研究^(2,7,10,12)用以探討青少年生育的危險因子或預後。本研究得自台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取得該市所有出生證明資料，故採樣堪稱完整，計有產自 20 歲以下青少年的嬰兒數 323 人，約佔民國 86 年全市出生嬰兒數之 2.3%，若以 15-19 歲青少年年齡別生育率計則約為千分之 8.1，以上皆低於台灣地區相關總體統計⁽⁴⁾，此亦反應出台灣地區都市青少年的生育率普遍低於非都市地區。雖然本研究掌握單胞胎初產青少年資料計 267 人，但實際訪視時，已有 69 人(25.8%)戶籍遷移台中市，剩餘 198 人中仍有 36 人(18.2%)未能到訪，顯示有生育青少年之流動性高，為日後研究或介入計畫所需考慮之處。

有生育青少年組較未生育青少年對照組，有顯著高的比率曾有中輟學、學業成就低、在校曾遭記過、受教育年數與年齡不相符、及處於非在學狀態。這與國內、外研究⁽¹⁶⁻¹⁸⁾顯示；有生育青少年之前大多數有中輟學經驗、學業成就差、及大多-非在學的情形類似。故青少年若未能持續在學，確為未來發生生育之危險因素。另一方面而言，青少年生育防治計畫若只針對在校學生，必將遺漏屬高危險群之非在校學生，因此家庭及社會對青少女性教育及服務也需同步進行⁽¹⁾，而對校內學業成就低、有行為偏差如受記過處分者也需特別輔導和追蹤相關行為。事實上，在美國有 30 個州設有以學校為基礎的「青少年生涯輔導計畫」⁽¹⁹⁾，幫助學業成就差的同學加強學習或技職訓練，以重拾自尊和降低中輟學，此可為吾人

參考。

就懷孕前工作經驗、交友、及家庭狀況而言，有生育青少年組有顯著高的比率曾於特種行業工作及曾從事夜間工作，而所交友中較要好的朋友年齡超過 20 歲者亦較多，這些特殊的工作與交友情境，吾人亦當視為其生育之可能危險因素，國內、外這方面的文獻很少，可為未來進一步研究的方向。有生育青少年組自評其家庭功能屬重度障礙、其父母感情不好、其家庭結構屬單親家庭、及有家庭暴力情形存在者皆顯著高於對照組，可見家庭問題亦為青少年生育之可能危險因素，此與國內、外既往研究相同^(9,12,16)，解釋原因為家庭問題導致缺乏關懷與監督，故如何進行家庭訪視、解決家庭危機、及善用社區資源等，當為青少年生育防制需同時介入之標的。

有生育青少年組之平均年齡為 18.7 ± 1.1 歲，而其男伴平均年齡為 23.7 ± 4.2 歲，平均年齡相差 5.0 歲；20-29 歲生育婦女組平均年齡為 24.6 ± 1.9 歲，其男伴平均年齡為 28.6 ± 3.8 歲，平均年齡相差 4.0 歲。有生育青少年年齡與其男伴年齡不相符（相差大於 5 歲）者佔 41.4%，而在 20-29 歲生育婦女組僅為 24.6%，此差異達統計學顯著水準。有生育青少年組之男伴受教育年數與其年齡不相符比率為 42.4%，而 20-29 歲生育婦女組之男伴受教育年數的不相符比率為 18.6%，亦有顯著差異。此與李氏等⁽¹⁰⁾研究發現生育青少年的男伴之年齡偏高與教育程度偏低相符。何以青少年會與俱以上特性的男伴結合頗令人猜疑。在懷孕前，有生育青少年組的男伴大多在工作(77.2%)，在求學的僅佔 6.2%，男伴中另有 11.8% 既無工作也不在求學，顯見有生育青少年組之男伴大多是非就學者，事實上青

少女與其男伴認識也大多是經由工作或社交相識，而非經由同學關係認識，是以其交往對象較複雜，而男伴可能出現較高比率為高年齡及低教育程度者。此外，也不能排除是性侵犯所造成的生育及婚姻⁽²⁰⁾。有生育青少年組自認在懷孕前與其男伴之感情親密者為 60.5%，而 20-29 歲生育婦女組為 79.5%，顯示有生育青少年即使與男伴發生性行為或生育，其感情基礎並非很堅實。在生育後，有生育青少年組中 86.4% 與男伴結婚，另有 13.6% 並未結婚而成為未婚媽媽，自然也造成個人、家庭困擾及社會問題，相對地，20-29 歲生育婦女組則高達 99.4% 為已婚。與美國青少年生育而有結婚者僅佔 33%⁽²¹⁾，本研究仍可顯示，台灣地區懷孕青少年若持續其懷孕至生產，大多會與其男伴結婚做為社會接受的方式，但台灣既有研究亦顯示；這樣奉子女之命而結婚，其婚姻關係也較不穩定⁽¹¹⁾，或許吾人亦須考慮優生保健或交人領養等其他的解決方式。

就懷孕前危害健康行為因素探討，有生育青少年組無論在有抽煙、喝酒、吸毒行為之比率均高於對照組，而有生育青少年抽煙、喝酒、吸毒及第一次性交之平均起始年齡分別為 15.6±1.9 歲、16.7±1.8 歲、14.0±0.0 歲及 17.4±1.4 歲，顯見危害健康行為發生有其共變性及時序性，當任一危害健康行為發生均要注意其後續發生生育之可能性。國外文獻⁽²²⁻²⁵⁾顯示；青少年懷孕/生育與其不利健康行為有很高的共變性，即很多懷孕/生育的青少年皆同時併有一種或多種的不利健康行為。就有生育青少年之不利健康行為發生的時序性而言，本研究呈現的順序為吸毒、抽煙、喝酒、及發生性行為，而美國青少年之不利健康行為出現的時序為抽煙(10-11 歲)、喝酒及吸毒(11 歲)、及性行為(13 歲)⁽²⁶⁾，上述不利

健康行為出現之高峰則分別在 12、14、及 15 歲以後，而有性行為者俱特別高的不利健康行為⁽²²⁾。故與美國相較，本研究生育青少年同樣有較高比率俱不利健康行為。但特別的是，本研究有生育者之不利健康行為以吸毒最早，除反應國內青少年安非他命之氾濫，亦與國外文獻⁽²⁷⁾顯示；青少年愈早抽煙或吸毒，愈易合併多重不利健康行為(包括性行為)，並導致懷孕或生育之事實相符。吾人認知到不利健康行為成為青少年生育之危險因子，其解釋原因為：(1)喝酒及吸毒會使控制性慾的能力降低；(2)青少年可能以出賣色情來換取所需；(3)有冒險行為心理特質者，同樣也有放縱的性行為傾向，及(4)有冒險行為者易受不良同儕的影響而有較放縱的性行為。是故，在青少年懷孕/生育防制計畫上，應將俱一種或多重不利健康行為者列為高危險群，施予特定之介入計畫而使之脫離這些不利健康行為，進而減少生育之發生。在台灣，則尤其要注意篩檢是否有吸毒問題，因為吸毒最容易造成被迫性行為或被強暴⁽²⁸⁾。

有生育青少年組、未生育青少年組、20-29 歲生育婦女組初次性交年齡分別為 17.4 ± 1.4 、 18.2 ± 1.9 、及 22.2 ± 2.7 歲，顯然有生育青少年組有較早發的性交行為，故早發的性行為可視為生育之危險因子，此與國外既往研究^(29,30)相符；即青少年愈年輕就有性行為者，愈易懷孕且性伴侶也愈多，其原因之一為她們愈少採取避孕措施。事實上，有生育青少年組之平均性伴侶人數較多且平時性交有採避孕措施的比率卻較低，即使有採避孕措施也較多使用避孕安全性較低之體外射精法，這些都可能是造成生育的危險因素。此外，有生育青少年組有較高比率曾受到性侵害，此與國外既往研究^(20,28)顯示；受性侵害亦有性氾濫或懷孕的情事

相符，即受性侵害青少年較常發生性行為放縱，而導致懷孕/生育機率增加，故防制計畫亦應加強對曾受性侵害青少年之輔導。

有生育青少年組從認識男伴到第一次發生性交、到發生懷孕、到結婚或(訂婚)之平均月份分別為 8.9、18.4、及 23.0 月，均較 20-29 歲生育婦女組為短，而查覺到已懷孕之平均懷孕週數為 7.6 週，則較 20-29 歲生育婦女組為晚，顯有生育青少年組在與男伴交往較快發生性行為及懷孕，可能與前述是否有採避孕及是否採有效避孕措施比率較低所致。雖然有生育青少年組因懷孕而罹病或需住院之平均次數與 20-29 歲生育婦女組無顯著差異，但其生產結果顯然較差；如其新生兒死亡率達 1.2% 及低出生體重兒之比率達 6.2%，而出生新生兒有先天性疾病者為 8.6%，均較 20-29 歲生育婦女組所產下嬰兒為高，此與李氏等及林氏⁽⁸⁾ 先前之研究相同。故青少年生育實為不良生產結果之危險因素，而最佳防制即避免不安全性行為，但於務實面而言，對懷孕者則以最終不造成生育為佳。有生育青少年組在懷孕後決定繼續懷孕至生產，八成以上是由男、女一方或雙方所決定，由男、女方父母決定的比率均各僅 5.6%，顯見現代青少年及其男伴之自主權，但其考慮層面可能未盡周延，此為吾人衛教及諮商的重點項目之一。

結論與建議

1. 台中市青少年生育率較台灣地區總體生育率為低，而有生育的青少年流動性高，為未來研究或施予介入計畫所需特別考量之處。
2. 青少年生育之危險因子包括家庭問題、學業成就差、工作性質不良、不利健康行為多、及不安全的性行為等，故防制計畫需全面進行，而非單就危險因子其中之一著手。
3. 青少年生育的不良結果包括低出生體重、高新生兒死亡率、及多先天性疾病，故對青少年孕婦需施予特別的關注及醫療保健照顧。
4. 青少年有性行為者無論是否造成生育，其採有效避孕措施者均低，此族群為未來衛教或提供避孕服務的重心。
5. 有生育青少年之男伴有年齡偏高及受教育年數不足的特性，未來青少年生育防制之對象不只是青少年本人，其男伴亦應一併納入防制計畫中。
6. 未來研究重心包括追蹤青少年生育之長期預後及探索年輕青少年與高齡男伴如何結合進而造成懷孕或生育關係等。

參考文獻

1. 李孟智：青少年生育問題。中華衛誌 1998；17：381-387。
2. 張明正、林惠生、陳哲喜：台灣地區青少年之性行為、懷孕與人工流產研究。家庭計畫通訊 1986；143：1-15。
3. Alan Guttmacher Institute: Sex and American's Teenagers. New York: Alan Guttmacher Institute, 1994.
4. 台灣省婦幼衛生研究所：婦幼衛生之主要統計。台中：台灣省婦幼衛生研究所，1996。
5. Lee MC, Lu TH, Chou MC: Characteristics of adolescent pregnancy in Taiwan. Int J Adolesc Med and Health 1997;9:213-216.
6. Trussel J: Teenage pregnancy in the United States. Family Plann Perspect 1988; 20:262-272.
7. Lee MC, Suhng LA, Lu TH, Chou MC: Association of parental characteristics with adverse outcomes of adolescent pregnancy. Fam Pract 1998;15 : 336-342.
8. 林義哲：台中縣嬰兒死亡之危險因子：病例對照研究。中山醫學院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9. Neinstein LS, Rabinovitz SJ, Schneir A: Teenage pregnancy. In Neinstein LS eds. Adolescent Health Care: a Practical Guide 3rd. Media: Williams & Wilkins, 1996 ; 656-676.

10. Lu TH, Hwang MN, Suhng LA, Chou MC, Lee MC: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fathers of infants born to adolescent mothers in Taiwan. *J Adolesc Health* 1998; 22 (in press).
11. 李棟明:台灣地區育齡有偶婦女初婚的穩定性研究—從初婚年齡、婚前懷孕與婚姻的決定方式層面探討。人口學刊 1988;11:33-54。
12. Chiang CD: The socio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and KAP of teenage mothers in Taipei City, 1978. *J of Population Studies* 1988;11:163-196.
13. Smilkstein G: A proposal for a family function test and its use by physician. *J Fam Pract* 1978;6:1231-9.
14. Fraser AM, Brockert JE, Hard RH. Association of young maternal age with adverse reproductive outcomes. *N Engl J Med* 1995;332:1113-1117.
15. Dunn PM. The search for perinatal definitions and standards. *Acta Paediatr Suppl* 1985;319:7-16.
16. 汪中川: 高雄縣青少年懷孕影響因素探討與結果評估研究報告。台中: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 1997。
17. Elster AB, Ketterlinus RD, Lamb ME.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parenthood and problem behavior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adolescent women. *Pediatrics* 1990;85:1004-50
18. Desmond AM: Adolescent pregnancy in the United States: not a minority issue. *Health Case for Women International* 1994;15:325-31.

19. Allen JP, Philliber S, Hoggson N. School-based prevention of teenage pregnancy and school dropout: process evaluation of the National Replication of the Teen Outreach Program. *Am J Community Psychology* 1990;18:505-24.
20. Erickson PI, Rapkin AJ: Unwanted sexual experiences among middle and high school youth. *J Adolesc Health* 1991;12:319-25.
21. Facts at A Glance. Washington, DC: Child Trends, 1992.
22. Orr DP, Beiter M, Ingersoll G: Premature sexual activity as an indicator of psychosocial risk, *Pediatrics* 1991;87:141-7.
23. Donovan JE, Jessor R. Structure of problem behavior in adolescence and young adulthood. *J Consult Clin Psychol* 1985;53:890-904.
24. Flanigan BJ, Hitch MA. Alcohol use, sexual intercourse, and contraception: an explanatory study. *J Alcoh Drug Ed* 1986;31:6-40.
25. Yamaguchi K, Kandel D. Drug use and other determinants of premarital pregnancy and its outcome: a dynamic analysis of competing life events. *J Marr Fam* 1987;46:257-70.
26. Facts in Brief: Teenage Sexual Reproductive Behavior. New York: Alan Guttmacher Institute, 1991.
27. DuRant RH, Smith JA, Kreiter SR, Krowchuk DP: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arly age of onset of initial substance use and engaging in multiple health risk

behaviors among young adolescents. Arch Pediatr Adolesc Med

1999;153:286-91

28. Moore KA, Nord CW, Peterson JL: Nonvoluntary sexual activity among adolescents. Fam Plann Perspect 1989;21:110-4.
29. Koyle PF, Jensen LC, Olsen J, Cundick B: Comparison of sexual behaviors among adolescents having an early, middle, and late first intercourse experience. Youth Soc 1989;20:461-76.
30. Mosher WD, McNally JW: Contraceptive use at first premarital intercourse: United States, 1965-1988. Fam Plann Perspect 1979;11:215-22.

附錄 1 (表 1-表 10)

表1 樣本懷孕前之基本特性

變項	生育青少年組			未生育青少年組			20-29歲生育婦女組	
	N	%或平均值	P1*	N	%或平均值	P2**	N	%或平均值
平均年齡	162	18.7±1.1歲	0.1057	162	18.4±2.0歲	0.0001	162	24.6±1.9歲
籍貫			0.245			0.079		
閩南人	143	88.3		143	88.3		139	85.8
客家人	8	4.9		14	8.6		12	7.4
大陸籍	4	2.5		3	1.9		10	6.2
原住民	4	2.5		2	1.2		1	0.6
其他	3	1.8		0	0		0	0
平均受教育年數	162	10.5±2.1	0.000	162	11.6±2.0	0.000	162	12.3±2.2
年齡與受教育年數相符性			0.001			0.000		
相符	94	58.0		129	79.6		135	83.3
不相符	68	42.0		33	20.4		27	16.7
求學/工作狀態			0.001			0.001		
求學	28	17.3		111	68.5		1	0.6
工作	85	52.5		30	18.5		129	79.6
半工半讀	20	12.3		16	10.0		3	1.9
其他	29	17.9		4	2.5		29	17.9
以往主要居住地			0.007			0.014		
城市	96	59.3		119	73.5		81	50.0
鄉村	55	33.9		30	18.5		54	33.3
各半	11	6.8		13	8.0		27	16.7
懷孕前住所			0.001			0.001		
住家裏	95	58.6		135	83.3		124	76.5
在外居住	31	19.2		20	12.3		14	8.6
與男伴同居	29	17.9		3	1.9		9	5.6
其他	7	4.3		4	2.5		15	9.3

* P1 指生育青少年組與未生育青少年組比較之 P 值

** P2 指生育青少年組與 20-29 生育婦女組比較之 P 值

表2 樣本懷孕前之學業、工作、交友狀況

變項	生育青少年組			未生育青少年組			20-29歲生育婦女組	
	N	%或平均值	P1*	N	%或平均值	P2**	N	%或平均值
有無中輟學			0.001			0.001		
有	58	36.0		18	11.1		15	9.3
無	103	64.0		144	88.9		147	90.7
有無記過紀錄			0.001			0.001		
有	50	31.1		24	14.8		16	9.9
無	111	68.9		138	85.2		146	90.1
學業成績			0.006			0.001		
前1/3	25	15.5		36	22.2		42	25.9
中1/3	98	60.9		107	66.1		110	67.9
後1/3	38	23.6		19	11.7		10	6.2
曾從事特種行業			0.001			0.003		
有	44	27.2		12	7.4		23	14.0
無	118	72.8		150	92.6		139	86.0
曾從事夜間工作			0.006			0.477		
有	61	37.6		38	23.5		55	33.9
無	101	62.4		124	76.5		107	66.1
好朋友之年齡層			0.088			0.001		
<20歲	90	55.6		106	65.4		5	3.1
20-30歲	70	43.2		56	34.6		148	91.3
>30歲	2	1.2		0	0.0		9	5.6

* P1 指生育青少年組與未生育青少年組比較之 P 值

** P2 指生育青少年組與 20-29 生育婦女組比較之 P 值

表3 樣本懷孕前之家庭狀況

變項	生育青少年組			未生育青少年組			20-29歲生育婦女組	
	N	%或平均值	P1*	N	%或平均值	P2**	N	%或平均值
家庭功能			0.000			0.000		
重度障礙(0-3分)	49	30.3		24	14.8		24	14.8
中度障礙(4-6分)	56	34.6		54	33.3		70	43.2
正常(7-10分)	57	35.2		84	51.9		68	42.0
家庭結構			0.000			0.000		
核心家庭	78	48.2		111	68.5		102	63.0
折衷家庭	30	18.5		30	18.5		37	22.8
大家庭	13	8.0		6	3.7		10	6.2
單親家庭	38	23.5		13	8.0		11	6.8
其他	3	1.9		2	1.2		2	1.2
父母感情		0.000				0.000		
好	96	59.3		130	80.3		131	80.9
不好	47	29.0		24	14.8		18	11.1
其他	19	11.7		8	4.9		13	8.0
與父親感情		0.000				0.000		
好	27	16.7		46	28.4		64	39.5
還好	101	62.4		108	66.7		91	56.2
不好	11	6.8		4	2.5		0	0.0
其他	23	14.2		4	2.5		7	4.3
與母親感情			0.107			0.064		
好	82	50.6		83	51.2		96	59.2
還好	69	42.6		77	47.5		58	35.8
不好	4	2.5		1	0.6		4	2.5
其他	7	4.3		1	0.6		4	2.5
家庭暴力			0.009			0.036		
有	15	9.3		3	1.8		6	3.7
無	147	90.7		159	98.2		156	96.3
有無受虐情形			0.017			0.000		
有	15	9.3		5	3.1		0	0.0
無	147	90.7		157	96.9		162	100.0

* P1 指生育青少年組與未生育青少年組比較之P值

** P2 指生育青少年組與20-29歲生育婦女組比較之P值

表4 樣本懷孕前的不利健康行為

變項	生育青少年組		P1*	未生育青少年組		P2**	20-29歲生育婦女組	
	N	%或平均值		N	%或平均值		N	%或平均值
抽煙			0.000			0.000		
有	62	38.3		25	15.4		23	14.2
無	100	61.7		137	84.6		139	85.8
喝酒			0.016			0.011		
有	51	31.5		32	19.8		31	19.1
無	111	68.5		130	80.2		131	80.9
禁癮			0.410			0.531		
有	4	2.5		2	1.2		1	0.6
無	158	97.5		160	98.8		161	99.4
騎機車			0.000			0.283		
有	160	98.8		136	84.0		157	96.9
無	2	1.2		26	16.0		5	3.1
開車			0.023			0.001		
有	22	13.6		8	5.0		4	2.5
無	140	86.4		153	95.0		158	97.5
打架(受傷)			0.016			0.025		
有	14	8.7		4	2.5		5	3.1
無	147	91.3		156	97.5		157	96.9
第一次吸煙	64	15.6±1.9	0.1501	28	16.2±2.3	0.0000	24	17.8±1.8
每天至少吸一支煙	61	16.1±2.0	0.6033	24	16.4±2.3	0.0000	23	18.9±2.6
第一次喝酒	52	16.7±1.8	0.5130	31	16.3±3.3	0.0000	33	19.7±3.1
每週喝酒一次	39	17.3±1.2	0.3254	17	17.9±2.7	0.0057	15	20.2±3.5
第一次使用禁藥	4	14.0±0.0	0.2560	2	15.8±0.0	-	1	23.0±0.0
經常使用禁藥	2	14.0±0.0	0.7952	2	14.5±2.1	-	1	23.0±0.0
第一次騎機車	160	15.3±1.9	0.0000	136	16.5±1.9	0.0001	157	17.0±2.3
經常騎機車	156	16.7±1.4	0.0000	127	17.6±1.3	0.0001	157	18.5±2.2

* P1 指生育青少年組與未生育青少年組比較之 P 值

** P2 指生育青少年組與 20-29 生育婦女組比較之 P 值

表5 樣本懷孕前性行為

變項	生育青少年組			未生育青少年組			20-29歲生育婦女組	
	N	%或平均值	P1*	N	%或平均值	P2**	N	%或平均值
親密愛撫			0.0000			-		
有	162	100.0		49	30.2		162	100.0
無	0	0.0		113	69.8		0	0.0
性行為			0.0000			-		
有	162	100.0		31	62.0		162	100.0
無	0	0.0		19	38.0		0	0.0
第一次地點			0.6540			0.0000		
男友住處	110	68.3		22	70.9		86	53.1
賓館	18	11.2		4	12.9		21	13.0
自己住處	14	8.7		2	6.5		41	25.3
朋友住處	9	5.6		0	0.0		2	1.2
其他	10	6.2		3	9.7		12	7.4
第一次時機			0.5610			0.0000		
約會	126	77.8		25	80.6		96	59.3
出外旅遊	15	9.3		4	12.9		17	10.5
工作時	1	0.6		0	0.0		2	1.2
洞房花燭夜	8	4.9		0	0.0		41	25.3
其他	12	7.4		2	6.5		6	3.7
第一次之避孕			0.0020			0.0080		
有	32	19.8		14	45.2		54	33.3
無	130	80.2		17	54.8		108	66.7
第一次之意願			0.2250			0.1730		
自願	153	95.6		28	90.3		159	98.2
被迫	7	4.4		3	9.7		3	1.8
第一次平均年齡	162	17.4±1.4歲	0.0477	31	18.2±1.9歲	0.0001	162	22.2±2.7歲
有無性病			-			0.0880		
有	0	0.0		0	0.0		3	1.8
無	162	100.0		31	100.0		159	98.2
平均性伴侶人數	162	1.3±0.6人	0.1957	31	1.2±0.5人	0.0042	162	1.1±0.4人
懷孕前通常有無避孕			0.2370			0.0000		
有	36	22.2		10	32.3		70	43.2
無	126	77.8		21	67.7		92	56.8

* P1 指生育青少年組與未生育青少年組比較之P值

** P2 指生育青少年組與20-29歲生育婦女組比較之P值

續表5 樣本懷孕前性行為

變項	生育青少年組		P1*	未生育青少年組		P2**	20-29歲生育婦女	
	N	%或平均值		N	%或平均值		N	%或平均值
自己避孕知識			0.7910			0.0030		
很瞭解	41	25.3		36	22.2		63	38.1
有些瞭解	98	60.5		103	63.6		91	56.1
不瞭解	23	14.2		23	14.2		8	4.9
男伴避孕知識			0.0000			0.0020		
很瞭解	48	29.8		16	16.0		67	41.1
有些瞭解	91	55.9		69	69.0		87	53.1
不瞭解	23	14.3		15	15.0		8	4.9
第一次主要避孕方法			0.3650			0.0080		
保險套	26	81.3		12	85.8		41	75.1
避孕丸	0	0.0		1	7.7		4	7.4
子宮內避孕器	0	0.0		0	0.0		0	0.0
體外射精	4	12.5		1	7.1		5	9.3
中斷法	2	6.2		0	0.0		0	0.0
安全期	0	0.0		0	0.0		4	7.4
平時自己很注意避孕			0.0740			0.0010		
有	34	21.0		8	57.1		74	45.1
偶爾	57	35.2		4	28.6		42	25.1
無	71	43.8		2	14.3		46	28.1
平時男伴很注意避孕			0.0080			0.0010		
有	32	19.8		7	50.0		72	44.1
偶爾	47	29.0		5	35.7		36	22.1
無	83	51.2		2	14.3		54	33.1
懷孕前常用避孕法			0.6720			0.2320		
保險套	134	82.7		10	71.4		128	79.1
避孕藥	16	9.9		3	21.5		8	4.9
子宮內避孕器	0	0.0		0	0.0		18	11.1
體外射精	12	7.4		1	7.1		5	3.1
中斷法	0	0.0		0	0.0		3	1.9
有無遭受性侵犯			0.3680			0.3680		
有	7	4.3		4	2.5		4	2.5
無	155	95.7		158	97.5		158	97.1

* P1 指生育青少年組與未生育青少年組比較之 P 值

** P2 指生育青少年組與 20-29 生育婦女組比較之 P 值

表6 樣本懷孕經驗

變項	生育青少年組		20-29歲生育婦女組		P值
	N	%或平均值	N	%或平均值	
與男伴如何認識					0.4430
同學/學長	22	13.7	18	11.1	
工作認識	20	12.4	31	19.1	
自己社交	50	31.1	44	27.1	
別人介紹	38	23.6	40	24.7	
鄰居	2	1.2	3	1.9	
工作主管	12	7.4	16	9.9	
其他	17	10.6	10	6.2	
認識到發生性行為平均時間	153	8.9±8.6月	162	19.0±18.8月	0.0001
認識到懷孕平均時間	160	18.4±14.0月	162	39.8±28.8月	0.0001
認識到結婚/訂婚平均時間	160	23.0±16.1月	162	34.5±26.5月	0.0001
知道懷孕時的平均懷孕週數	159	7.6±4.8週	162	5.2±3.0週	0.0001
懷孕前自然流產					0.0180
有	8	4.9	20	12.4	
無	154	95.1	142	87.6	
懷孕前人工流產					0.4630
有	39	24.1	34	21.0	
無	123	75.9	128	79.0	
懷孕期間平均產檢次數	162	10.8±4.0次	162	11.8±3.4次	0.0145
平均增加體重	161	15.6±6.0公斤	162	15.6±8.0公斤	0.9634
因懷孕住院					0.8860
有	13	8.0	12	7.4	
無	149	92.0	150	92.6	
知道懷孕，您自己選擇					0.0050
繼續懷孕	145	89.5	157	96.9	
停止懷孕	17	10.5	5	3.1	
最後主要誰決定繼續懷孕					0.4430
自己與男伴	75	46.3	124	76.5	
自己	32	19.7	18	11.1	
男伴	35	21.6	16	9.9	
自己父母	9	5.6	3	1.9	
男方父母	9	5.6	1	0.6	
其他	2	1.2	0	0.0	

表7 樣本男伴之特性

變項	生育青少年組		20-29歲生育婦女組		P值
	N	%或平均值	N	%或平均值	
目前與男伴關係					0.0000
已婚	140	86.4	161	99.4	
未婚	2	1.2	0	0.0	
同居	7	4.3	1	0.6	
其他	13	8.0	0	0.0	
男伴平均年齡	162	23.7±4.2歲	162	28.6±3.8歲	0.0000
男伴年齡與女性相符性					0.0010
符合(≤5歲)	95	58.6	122	75.3	
不符合(>5歲)	67	41.4	40	24.7	
男伴籍貫					0.1960
閩南人	139	85.7	134	82.7	
客家人	10	6.2	10	6.2	
大陸人	8	5.0	16	9.9	
原住民	3	1.9	2	1.2	
其他	2	1.2	0	0.0	
男伴當時					0.0000
求學	10	6.2	1	0.6	
工作	125	77.2	159	98.2	
半工半讀	8	4.9	0	0.0	
什麼也沒做	3	1.9	0	0.0	
其他	16	9.9	2	1.2	
男伴目前					0.0000
求學	5	3.1	1	0.6	
工作	119	73.5	159	98.2	
半工半讀	2	1.2	0	0.0	
什麼也沒做	3	1.9	0	0.0	
其他	33	20.4	2	1.2	
男伴平均教育年數	162	10.9±1.8年	162	12.4±2.0年	0.0000
男伴教育年數與年齡相符性					0.0010
符合	93	57.4	131	80.9	
不符合	69	42.6	31	19.1	
您與男伴的感情					0.0000
親密	98	60.5	129	79.6	
普通	51	31.5	33	20.4	
不親密	13	8.0	0	0.0	

表8 樣本對生育的看法

變項	生育青少年組		20-29歲生育婦女組		P值
	N	%或平均值	N	%或平均值	
如有選擇您希望當年					0.0000
不要懷孕	75A	46.3	22	13.6	
懷孕無所謂	67	41.4	116	71.6	
不要有性行為	11	6.8	3	1.8	
其他	9	5.6	21	13.0	
產後有無避孕					0.4230
有	119	73.5	125	77.2	
無	43	26.5	37	22.8	
對下次懷孕的看法					0.0110
2年內再懷孕	21	13.0	40	24.7	
3-5年內再懷孕	48	29.6	36	22.2	
5年後再懷孕	15	9.3	5	3.1	
順其自然	43	26.5	46	28.4	
不再懷孕	24	14.8	28	17.3	
其他	11	6.8	7	4.3	
您現在最想做的事					0.0580
繼續求學	21	13.0	9	5.6	
工作	86	53.1	80	49.4	
在家照顧小孩	51	31.5	66	40.8	
其他	4	2.5	7	4.2	

表9 青少年生育與否之多重邏輯回歸分析

變 項	有生育青少年組 對 未生育青少年組		有生育青少年組 對 20-29歲生育婦女組	
	Adjusted OR	95% C.I.	Adjusted OR	95% C.I.
受教育年數與年齡不符合	2.8	1.7-4.6	1.9	1.5-2.5
有中輟學	4.5	2.5-8.1	2.3	1.7-3.2
有記過紀錄	2.6	1.5-4.5	2.0	1.5-2.7
有從事特種行業	4.7	2.4-9.3	1.5	1.1-2.0
有從事夜間工作	2.0	1.2-3.2	1.1	0.9-1.4
有家庭暴力	5.3	1.5-18.9	1.7	1.0-2.7
有受虐	4.0	1.3-12.2	500.0	0.0-9.9
有抽煙行為	3.4	2.0-5.8	1.9	1.5-2.5
有喝酒行為	1.9	1.1-3.1	1.4	1.1-1.8
有藥癮行為	2.0	0.4-11.2	1.5	0.4-4.9
有騎機車行為	15.4	3.6-66.7	1.6	0.7-3.5
有飆車行為	3.0	1.3-6.9	2.6	1.5-4.4
有打架(受傷)行為	3.7	1.2-11.5	1.8	1.0-3.0
第一次性行為無避孕	3.3	1.4-7.5	1.4	1.1-1.8
第一次性行為屬被強迫者	2.3	0.6-9.6	1.6	0.8-3.1
懷孕前通常無避孕	1.7	0.7-3.8	1.6	1.3-2.0
有遭受性侵犯	1.8	0.5-6.1	1.4	0.7-2.6
單親家庭	3.5	1.8-6.9	2.0	1.4-2.8
家庭功能不正常	2.0	1.3-3.1	1.2	0.9-1.4
在校成績屬後1/3	2.3	1.3-4.2	2.1	1.5-3.0
懷孕前在外居住	3.5	2.1-5.9	1.6	1.3-2.0
父母感情不好	2.8	1.7-4.6	1.7	1.3-2.1
與父親感情不好	5.1	2.3-11.4	2.3	1.6-3.5
與母親感情不好	5.8	1.3-26.8	1.1	0.7-1.8

表10 樣本之生產結果

變項	生育青少年組		20-29歲生育婦女組		P值
	N	%或平均值	N	%或平均值	
早產(<37週)					0.575
有	12	7.4	11	6.8	
無	150	92.6	151	93.2	
低出生體重(<2500公克)					0.256
有	10	6.2	6	3.7	
無	152	93.8	156	96.3	
新生兒死亡					0.000
有	2	1.2	0	0.0	
無	160	98.8	162	100.0	
先天性疾病					0.146
有	14	8.6	8	4.9	
無	148	91.4	154	95.1	
懷孕期住院					0.886
有	13	8.0	12	7.4	
無	149	92.0	150	92.6	
懷孕期平均產檢次數	10.8±4.0		11.8±3.4		0.015
懷孕期平均併發症個數	0.6±0.1		0.7±0.2		0.088